附件一

**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展覽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展 覽 資 料 |
| 申 請 者（個人或團體名稱） |  | 展覽類別 | 個展 □聯展 □參展人數：\_\_\_\_ |
| 展覽名稱 |  |
| 展覽介紹 |  |
| 作品類別 |  | 展品件數 | 共 件 |
| 申請展出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展覽樓層 | 1樓中庭□3樓迴廊□1樓中庭和3樓迴廊□ |
| 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 （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| 性 別 | 女 □ 男 □ |
| 通訊方式 | 公： 宅：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個人學經歷 |  |
| 展覽畫歷 |  |
| * **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，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「七、展覽須知」事項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作品年代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**媒 材** |  |

照片黏貼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作品年代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**媒 材** |  |

照片黏貼處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作品年代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**媒 材** |  |

照片黏貼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作品年代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**媒 材** |  |

照片黏貼處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聯 展 資 料 表（個展申請人無需填寫） |
| 參展人姓名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畫會、團體介紹 | 團體名稱 |  | 成立年代 | 民國 年  |
| 是否登記立案 | □否 □是，立案字號：  | 團體人數 | 共 人  |
| 所 在 地 | 是否為本市團體 □是 □否  |
| 地址： |
| **宗 旨**（100字以上 300字以內） |  |

* **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，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「七、展覽須知」事項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《切結書》**

本人(單位) 申請使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一樓中庭/

 三樓藝文迴廊場地，展示作品 件，皆為本人(單位)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改作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時，將自行負責，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無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切結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